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30日：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262%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0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52.15万股，本次授予107.85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14人

4、预留授予价格：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为65.0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骨干(114人)	107.85	13.481%	0.262%
合计	107.85	13.481%	0.2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6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依据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30日对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的1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6.10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1330%、39.7035%、37.9066%、39.1420%(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107.85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7.85	7,318.70	9.93	3,687.64	2,009.72	1,118.79	492.6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0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52.15万股，本次授予107.85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或"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采取(1)由于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领用的部分原材料采取了批量统一采购的政策，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账户预先统一支付货款，再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2)因公司熟悉并掌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生产、检测、仓储及配套办公相关设备的功能需求，所以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可由公司自行生产。由于该等设备的生产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因此，生产成本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在相关设备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时，再以募集资金按照设备生产成本支出进行等额置换；(3)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统一的人员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以上置换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陕西科德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37,707,400.00	191,524,459.16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汇总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划转至公司或陕西科德的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原因及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购原材料

由于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领用的部分原材料采取了批量统一采购的政策，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账户预先统一支付货款，再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购部门汇总各部门的原材料采购申请，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款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根据合同的约定统一支付；

2、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募投项目的需求在ERP系统中申请、领用原材料；

3、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部门按月登记、复核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的明细台账，并统计汇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情况；

4、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原材料领用、投料使用明细台账的汇总，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经审核批准后将募投项目涉及的原材料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定期等额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财务部门登记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二)购建设备

因公司熟悉并掌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生产、检测、仓储及配套办公相关设备的功能需求，所以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可由公司自行生产。由于该等设备的生产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因此，生产成本以自有资金统一预先支出，在相关设备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时，再以募集资金按照设备生产成本支出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按照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对设备的需求，由生产计划管理部门统一下达生产任务，并确定所需设备的BOM料表；

2、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后，按照设备的BOM料表领料生产、汇报工时；

3、设备生产完工后，转入公司的产成品库，由募投项目的实施部门领用相关设备；

4、财务部门按照设备消耗的料工费计算产品成本，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经审核批准后于领用设备的当月，按照设备的实际生产成本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财务部门登记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三)薪酬费用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人员费用会出现同一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银行一般要求通过企业的基本户进行人员工资、奖金支付的规定。同时考虑到由于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由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统一的人员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该类费用在同一账户支付；

2、人力行政部门每月对上个月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经募投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人工费用支付明细账，按月汇总；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募投项目人工费用支付情况明细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经审核批准后，将募投项目对应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资金，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财务部门登记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四、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有效降低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的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定期等额置换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增值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分别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392	244,124,733.83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247,360,190.40
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1000947	134,025,013.54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43,548,858.1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408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253,952,767.92
7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9990122000085239	199,873,627.2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1035	10,193,759.40
合计			1,133,078,950.4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1、理财产品品种：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结算账户的管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选取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较大波动的不利影响。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需求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并结合金融市场形势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计。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2)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低风险投资品种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投资活动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利益。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利益。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4,533,694.36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

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分别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00.00	670,956,400.00	458,642,993.11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00.00	373,000,000.00	254,97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00.00	357,134,100.00	244,124,733.83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54,685,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合 计		2,666,831,400.00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42,570,000.00	42,57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 计		1,217,240,132.22	144,533,694.36	144,533,694.36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21]2276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珍宝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经中准会所审核，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鉴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珍宝岛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准专字[2021]2276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4,533,694.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03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2-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